

城区内取缔一切露天烧烤店

范围包括市中心城区、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新四环路以内)

本报聊城4月7日讯(记者张召旭 通讯员 刘广阔 吕言亮) 为优化城区市容环境,市执法局等单位将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治理活动,解决由此带来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卫生问题、占道问题和噪声扰民问题,本次整治将持续到10月底结束。

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范围是中心城区(中华路、利民路、站前街、兴华路外延围成的框架)区域范围之内;十条主干道(东昌路、柳园路、光岳路、湖南路、昌润路、滨河大道两岸、兴华路、站前街及利民路)两侧视

线范围之内;湖河周边(东昌湖、运河、二干渠、新水河、青年渠)视线范围之内;城市出入口(聊莘路、聊阳路、聊位路、聊牛路)。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在新四环路以内区域。

根据计划,所列区域内取缔一切露天烧烤店,取消所有烧烤牌匾。业主经营烧烤必须在室内进行,而且有经营门店和相关经营许可手续。烧烤炉具必须固定在室内,不允许存在移动烧烤工具,室内必须有足够空间,否则视为不具备条件,室内安装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严禁在沿街门店外人行道和公共空间摆放桌椅,违法占道经营,严禁私拉围墙占用公共空间摆放桌椅,违法经营。

同时,按照疏堵结合的方法,市执法局将启动海源路烧烤城,所有被取缔的烧烤店及不具备条件的烧烤店可以优先到烧烤城领证规范经营。治理活动将一直持续到10月底结束。

在城市市区内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寻找五名贫困生 免费学美术

本报聊城4月7日讯(记者 邹俊美) 记者从聊城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了解到,该中心每年寻找五名有强烈美术成才之梦,但家庭条件贫困的学生,免费辅导至成人。凡是有美术梦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有社区的相关贫困证明的学生都可以报名。

据了解,报名条件为具有聊城市常住户口,18周岁以下在校中小學生,具有良好的品行,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有社区的相关贫困证明(社区开具),具有浓厚的美术学习兴趣和耐心,并能坚持学习。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带户口本、学生证、社区贫困证明、学校班主任介绍信,到聊城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面试审核。最终通过面试的学生,根据兴趣分班,安排配对教师。

市执法局组织 实施“春雷”行动

本报聊城4月7日讯(记者张召旭 通讯员 刘广阔)

近日,市执法局组织市、区城管执法力量实施“春雷”行动,开展六项整治,靓丽城区环境。

据介绍,本次“春雷”行动整治范围主要为主次干道、窗口地段、车站广场、市区出入口等重要地带和路段,内容包括市容市貌、违规经营和违规建设等方面。

督促临街单位、商家做好“门前五包”工作,严控店外经营等现象,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劝导、规范其入市经营;拆除四环路以及城区违规建设,在已拆除27处大型广告和50余处乱搭乱建的基础上,严控新增违建,确保聊城市城市规划、建设的顺利进行。

整治广告牌匾,拆除或更新城区和环城路的破损、陈旧广告牌匾和店面招牌,同时强化对门店乱贴乱画、城市小广告、乱扯乱挂等的清理。加强渣土扬尘整治,部门联动,严查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不达标,覆盖不规范、车身不净、滴漏抛洒行为。



路灯白天亮

4月7日上午,花园路建设路路口以北的路灯一直亮着。记者联系了路灯所,工作人员称应该是故障导致的。11点左右路灯才灭掉。

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本月集中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

对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餐饮单位将依法取缔

本报聊城4月7日讯(记者张召旭 通讯员 刘广阔 吕言亮) 为持续推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城区人居环境质量,聊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将集中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

本次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范围为市中心城区、开发区、高新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包括宾馆、酒店、茶楼、餐厅、单位

食堂及个体工商户等。

列入整治范围的对象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油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列入整治范围的对象必须设置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及市容市貌的规范性排气烟道;产生油烟污染的“两无”经营户,依法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对于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或环评认为不适合继续经营的餐饮单位,将依法取缔。

列入整治范围的对象需接受执法部门验收,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

物;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若达不到相关标准,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